美減息按暫停鍵 港銀P息維持不變

金管局：美息走向仍存不確定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美聯儲一如市場預期維持利率不變，本港銀行亦按兵不動，維持最優惠利率（P）不變。 金管局昨表示，美聯儲維持息率不變的決定符合市場預期，但未來息率走向仍存在不確定性，對香港的利率環境亦會有所影響，提醒市民在作出置業、投資或借貸決定時，須充分考慮及管理利率風險。

美聯儲一如市場預期，維持利率不變，而本港銀行也按兵不動，維持最優惠利率（P）不變。圖為美聯儲主席鮑威爾。 新華社

本港時間昨日凌晨，美聯儲宣布維持利率不變，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維持在3.5至3.75厘。本港銀行均維持利率不變，包括3間發鈔行。滙豐、中銀香港（2388）維持P在5厘水平；渣打則維持5.25厘。

金管局指，市場普遍認爲，美國未來貨幣政策走向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通脹走勢和就業市場情況。香港方面，貨幣及金融市場保持有序運作。港元拆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整體上趨近美元息率，而較短期限的拆息同時受本地市場港元資金供求影響，如季節性因素及資本市場活動等。金管局重申，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

美今年首次減息或推遲至Q2

市場普遍認爲，美國今年仍會減息，首次減息或推遲至第二季。

中金公司報告指，美聯儲1月會議維持利率不變符合預期；惟2026年仍有望降息兩次，但首次降息將推遲。中金料美國勞動力市場難以出現實質性改善，尤其是在AI加速滲透背景下，企業更傾向於以技術替代勞動力。考慮到通脹問題並未根本解決，加上市場對美聯儲獨立性擔憂加劇，美聯儲官員們對再次降息更爲謹慎。

中銀香港則指，美聯儲對美國經濟展望略趨樂觀，故不急於短期減息，後續步伐將取決於經濟數據表現。預期就業情況好轉加上通脹逐步回落，聯儲仍有減息空間，而年中減息機會相對較高。

拆息回落空間相對有限

經絡按揭轉介首席副總裁曹德明表示，雖然港美息口沒有回落，但目前新造按揭息率仍處於合理及可負擔水平；加上樓價及交投均已回穩，市民置業信心亦有所提升，預計今年樓市將繼續「價量齊升」。此外，近期部分銀行對按揭業務取態已轉爲積極，並開始積極爭取上半年的按揭業務，包括上調相關優惠及按揭回贈，以吸引優質客戶，預料今年按揭市場將隨樓市平穩向上。他又預期，美聯儲上半年仍有至少一次減息機會，但現時本港銀行體系總結餘仍維持約538億元，HIBOR回落空間相對有限，預計上半年大致徘徊於2至3厘區間，H按業主短期內仍需以封頂息率3.25厘供樓。

中原按揭董事總經理王美鳳則表示，本港最優惠利率P已返回加息前最低水平，一般活期存息亦返回零水平，銀行基本上不會單邊減P情況下相信減P周期已完成，料今年最優惠利率P維持現有處於最低水平，惟年內港元拆息HIBOR有機會有所回落。5月份美國即將有新美聯儲主席上任，繼任者是否推動偏向較寬鬆政策延續減息值得留意。預期今年美息仍有下調空間，而美息續降有利本港拆息進一步回落，並有利推動銀行增加按揭優惠。她預期今年樓市發展向好的利好因素仍在，料將持續推動樓市交投，鞏固樓市處於上升軌道。

傳黑石有意收購 新世界發展控股權

【香港商報訊】據外電報道，黑石集團（Blackstone）正與新世界發展（017）的控股家族——鄭家純家族進行深入談判，有望成爲新世界發展的最大單一股東。這意味着鄭氏家族可能即將讓出對這家旗艦地產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目前，鄭家純家族通過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5%的股份，是無可爭議的大股東。但新世界近年來深受高負債困擾，曾一度徘徊在違約邊緣，樓市低迷、資產變現困難、利息負擔沉重，讓公司流動性持續承壓。爲了自救，新世界過去一段時間積極出售資產、尋求外部注資，而黑石作爲全球最大另類資產管理巨頭，此次出手被視爲對這家「老牌港資」的一次關鍵信心投票。

根據知情人士透露的擬議方案，黑石入主後將有權對新世界進行重組，幫助優化債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與此同時，新世界仍可繼續推進資產出售計劃，進一步改善現金流。交易細節尚未完全明朗，包括黑石最終持股比例、收購價格，以及是否涉及全面要約收購或私有化等，都還有待確認。但如果成事，這將是香港地產圈近年來最重磅的「易主」事件，也反映出本地傳統家族企業面對全球資本浪潮時的無奈與轉型壓力。

中飛服務攜手Elior Asia 進軍飛機拆解及零件貿易

【香港商報訊】記者鄺偉軒報道：由長和（001）、中國航空（集團）及中華航空公司共同持有的中國飛機服務（中飛服務）與Elior Asia成立合資公司，專門從事飛機拆解及零件貿易，中飛服務與Elior Asia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50%股權。中飛服務行政總裁Norbert Marx預計，該合資公司可於今年展開業務，期望日後可於每一至兩個星期有飛機來港退役。

中飛服務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維修庫，早於2009年已正式啓用。根據中飛服務是次與Elior Asia的合作備忘錄，合資企業將於上述機庫處理飛機退役後拆解、零件重新認證與貿易以及金屬回收流程。

料可帶動香港航空保險活動

除了在中飛服務位於機場的飛機維修庫進行處理飛機退役後程序，Norbert Marx稱，正與港府商討由港府批出土地進行飛機拆解及金屬回收。Elior Group SA亞洲行政總裁張羿強調，不會要求港府提供稅務優惠，但期望港府可多加宣傳，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來港進行飛機拆解及回收。

Norbert Marx又指，透過在香港設置飛機部件交易中心，可吸引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飛機來港退役。張羿期望，合資公司除了從事飛機拆解及金屬回收，亦可帶動香港航空保險活動，並吸引更多飛機租賃公司來港。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ar Butler

「現特通告：岸部雅之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麼地道30號5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麼地道30號5字樓Bar Butle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ar Butl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ISHIBE, MASAYUKI of 5/F, 30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r Butler situated at 5/F, 30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30 January 202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HCAG 021465/2023

啟者茲為昔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和興路50號11棟1單元1樓2門之于是（YU SHI），已婚男士，之遺產事宜。

特此通知各界人士，查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頒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限於此通告公布之日期起兩個月內提出其對上述遺產之申索。

茲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將其申索於上述限期前送達上述死者之遺產管理人白行素(BAI XINGSU)之合法受權人林靖寰(LAM CHING WAN)及陳奕希(CHAN HESS)之代表律師：

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

發此通告人
隆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啟

2026年1月30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法例
（第32章）

Westlak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3月2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2026年1月30日

陳琪
蔡健慧
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關於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前客戶未領資產的公告

敬請注意，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RBCISAL」)的證券經紀業務已於2022年4月轉移至加拿大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儘管RBCISAL多次努力聯絡曾於RBCISAL持有現金或證券資產的前客戶，但對於部分前客戶，RBCISAL仍未收到任何有關其資產(「未領資產」)處理的指示。

如RBCISAL於2026年2月27日前仍未收到上述前客戶就其未領資產的指示，RBCISAL將向香港法院申請命令，將該等未領資產支付至法院。一旦該等命令被法院作出並獲執行，RBCISAL將不再擔任該等未領資產的受託人，任何日後申請取回未領資產的行動將須直接向法院提出。

RBCISAL強烈敦促任何可能擁有未領資產的前客戶盡快與RBCISAL聯絡，並透過電話 (+852 2848 1388) 或電郵(IWMHKPBOpsMiddleOffice@rbc.com)提供有關該等未領資產的指示，以避免因透過法院申請取回未領資產而產生不便及潛在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4120/2024

曾家聰 (TSANG KA CHUNG) 申索人

對

D1：創基工程有限公司(SUCCESS BASE ENGINEERING LIMITED) 被告人
D2：曾漢成
D3：歐清華(AU CHING WAH)
經營新華工程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曾家聰(TSANG KA CHUNG) 入稟申索，向被告人D2：曾漢成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 **九龍加士居道36號3樓第9號法庭** 聆訊，日期時間是 **2026年2月27日上午9時15分**。 被告人可向 **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 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七日** 內被告人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一天**

申請新酒牌公告

期天大廚

現特通告：薛后兵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豐街8號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8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德豐街8號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8鋪 期天大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

通告
有關：唐文標律師行
（下稱“被介入律師行”）

謹此通告各界人仕：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上述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介入行動。若任何人仕（“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銀行戶口中存有款項（“該款項”）欲申請索還（“申索”），該申索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登記其申索：—

(1) 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唐滙棟律師行（“介入中介人”）索取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聯絡方式：電話：2868 0393 / 傳真：2810 0556 / 電郵：btc@rtclaw.com.hk / 地址：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及

(2) 按屬實申述書所附之“注意事項”，填妥屬實申述書及於聲明表格中作出聲明，並連同所有文件證據，於2026年4月30日或以前郵寄遞交至介入中介人（地址: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請注意，所有申索人必須填妥及遞交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否則，將不享有任何分享該款項或其他可供分配款項之權利。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任何申索人已遵照此通告的要求辦理申索的正式登記，亦未必可以討回其申請索還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2026年1月30日

唐滙棟律師行
地址: 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委派之介入中介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二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簡和堂(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
林雪梅 呈請人
及
簡和堂(香港)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5日由呈請人林雪梅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八鄉粉錦公路竹坑村33號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L–96/2025(33667.116971)MD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十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錦城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
余智群 呈請人
及
錦城工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6日由呈請人余智群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邨曉葵樓401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Y–26/2025(33667.117003)MD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十三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美高迎有限公司

有關
許世傑 呈請人
及
美高迎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4日由呈請人許世傑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坑口新寶城2座10樓H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H–56/2025(33667.117044) MD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3年第7564宗

關於：**LO NAI SHING (勞乃誠)**（“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破產人的破產呈請，高等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上述申請，須書面通知葉謝鄧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頓道120號宜興大廈2樓B室，或於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葉謝鄧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檔號：PS/BD003715/25)
(聯絡電話：66899999)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五年第八零五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華新（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
崔志華 呈請人
及
華新（香港）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2月17日由呈請人崔志華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恒柏街3號美孚新邨第五期11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C–133/2025 (33667.116963) 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十三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喜德源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
許金城 呈請人
及
喜德源工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2日由呈請人許金城其地址位於九龍油塘油麗邨智麗樓39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H–57/2025(33667.117048)SA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六十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金威旅運有限公司

有關
許世銘 呈請人
及
金威旅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由呈請人許世銘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秀茂坪寶蓮邨蓮翠樓271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H–58/2025(33667.117059)MD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十六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JCA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
黃偉雄 呈請人
及
JCAT ASIA PACIFIC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2日由呈請人黃偉雄其地址位於九龍彩雲邨繡文樓11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W–44/2025(33667.117047)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十五號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 MATHEMATICS EDUCATION LIMITED

有關
馮美君 呈請人
及
MATHEMATICS EDUCATION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2日由呈請人馮美君其地址位於香港怡南路26號御庭園御盈居26座29字樓H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 YCT/F–20/2025(33667.117024)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